

大有國民中學家長會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0.11.23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培養讀書風氣，依據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三款設置勵學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種類：
 - (一) 進步獎：學期中定期測驗，每班一名，發給獎金新台幣 100 元整。
 - (二) 績優獎：
 1. 學期中定期測驗每班第一名之學生，發給獎金新台幣 300 元整。
 2. 學期中定期測驗每班第二名之學生，發給獎金新台幣 200 元整。
 3. 學期中定期測驗每班第三名之學生，發給獎金新台幣 100 元整。
 - (三) 精熟獎：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參加畢業會考成績優異，達五科精熟者之同學，每位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- 三、 各班得獎學生之遴選：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成績結算為憑。
 - (一) 進步獎：
 1. 學期中學科定期測驗成績進步最多者。(成績排序後經導師檢核)
 2. 本獎學金每學期中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測驗後各頒發一次。
 - (二) 績優獎：
 1. 評比依據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1)學科成績：平均需達 85 分以上。
 - (2)日常表現：評量期間未受警告以上(含警告)之處分。
 2.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三次，於每次定期評量結束後頒發。
- 四、精熟獎之頒獎日期將於當年度畢業典禮上頒獎。
- 五、獲本獎學金之學生，仍得申請校外各種獎學金。
- 六、本獎學金，由家長會募款之經費支付，故金額會依當年募款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、家長會會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